



【卷一】

讀  
无  
尽  
岁  
月



## 书 房 八 段

### 1·面积：

书房的面积必须大 或者必须小。必须大是理想 最好有半个足球场那么大 必须小是现实 很多人的书房很小 如果你家有两三口人、三四间房，在规划房间功能时最终总是最小的那间适合作书房。

小的书房有幽闭感 躲进去 把门一关 就像刚从野地里回巢的田鼠，鬼鬼祟祟地舒服。我认为无论看书还是写作都不是光明正大的事，必须鬼鬼祟祟，就像……像什么我就不说了，反正狭窄的空间比较有利于营造上述气氛。

但我们还是向往大书房。不过，我们在如同半个足球场

的书房里干什么呢 看书、打字 还是颤颤巍巍地散步 我觉得那么大的书房不用来散步比较可惜，我相信有大书房的人也是这么想的，由此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他们通常产量小、质量低。

现在就有了一个定律：书房的面积和写作的产量、质量成反比。这个定律的另一层意思是“理想”最好是止于“想”，实现了的理想总会有出人意料的弊端。

我的书房不大 也不小。

## 2·朝向：

书房的朝向无一定之规，东西南北皆宜。我的书房朝南，好处是有太阳，坏处也是有太阳，太亮，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而且风不推窗。——冬天或春天 北风猛烈 你会觉得窗外有一群暴徒，窗里的人心却静了。

而在南窗 只得听琴。总有一把胡琴嗞嗞啦啦响 琴弦大概是钢丝 琴弓如锯 操琴者每天从上午到下午 坚忍不拔地用他的哀怨和痛苦刺激人，那是街上的一个老年乞丐。

## 3·书：

书房里要有书。有的人书多 有的人书少。我的书多 但也正应了那句老话：“书到用时方恨少”我认为对这句话的正确理解应该是：我们真正用得上的书其实是那么少。大部分的书功用仅限于占地方 每思及此 焉得不“恨”？

关于书，有一种军备竞赛原则。我的武库中有一万枚核

弹头，是不是我真打算有朝一日把这些弹头一枚枚地甩出去 当然不是 除非我疯了。一般来说 有的书是坦克、飞机之类的常规装备，没准能用上，有的书却是买时就知道永远用不上，但还是要买，超级大国配备原子弹就像女人配备镶钻石的首饰 同样 有些书不买我就觉得委屈。

比如，我的柜子里有大批关于鸟类和航空器的图书，人家会以为我有鸿鹄之志，或者对鸟与飞的学问素有研究，实际上，我只认识常在窗口出现的麻雀、黑喜鹊和一只红喙乌鸦 至于飞的经历 我只坐过飞机 小时候有一次从二楼阳台往下跳还崴了脚，我也不知道苏-29和米格-27有什么不同。总之 我大概永远不会去读那些书 但是 它们千万不要被我看到，看到了我就没理智啦，鸟类图谱或飞机图录通常很贵，我会挖空钱包 买回来 放进书柜 从此再也不翻一下。

但我们真正爱着的恰恰是那些没用的书：

《亚洲古兵器图说》

《洛阳伽蓝记校注》

《维多利亚女王传》

《临床医学的诞生》

《游猎的湖》

《云南相玉学》

《雷蒙·阿隆回忆录》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黄金草原》

《徐霞客游记》

《人的大地》

《傅科摆》

《周作人俞平伯往来书札影真》

《老北京的店铺招幌》

《上海洋场竹枝词》

《板桥杂记》

.....

当然，除此之外，我的书柜里照例也会有《瓦尔登湖》、《圣经》、《神曲》、《卡夫卡全集》等等 这些书是有用的 虽然我并不曾读，但把它们摆在这里可以让我获得一种安全感，就像出门带着身份证 否则你就想想吧 你居然没有一本《瓦尔登湖》！

其实我的《瓦尔登湖》是1982年的初版本，《内容提要》中写道：

19世纪美国著名作家梭罗，因为厌恶资产阶级的物质文明，独自在瓦尔登湖畔筑屋隐居，在劳动生活中思索人生、社会等问题.....

——1982年距今近二十年，一本书二十年不读，也就不必读了。

假设有一天 被放于荒岛 只许带一本书 那么我会带上《东亚鸟类图志》 那时我就坐在树下 晒着太阳，一一辨认那些飞来飞去的鸟。

#### 4.床：

请原谅我谈到床，我的书房里没有床，但我认为一般情况下，书房里放一张床很有必要。它的功能是可以雄赳赳地从卧室摔门而出，再一脚踹开书房的门，不必为去哪儿睡觉心虚。我想已婚同志们对此都有充分的体会。

#### 5.视听设备：

很多书房里是有音响的 我没有。我听窗外的胡琴 也听车声，还有附近歌厅的小姐们下班时夜鸟归巢的尖笑。还经常有人在街上争吵，夜让他们口无遮拦，他们不知道有人在他们的头顶正抻着脖子看。有一度，楼下那家茶楼生意寂寥，两个穿中式裤褂的女孩子闲着，居然在马路中间跳绳，那是凌晨一点 听着‘哒哒’的声音 夜变得点点滴滴。

我敬畏那些在写作或读书时听巴赫或莫扎特的人，我觉得他们‘白衣胜雪 玉树临风’也就是说他们又瘦又白 身体几乎抽象为精神。我希望我也能这么干，也许还能瘦身减肥，问题是我对音乐的欣赏水平最高也就到了王菲，我的心总能随着她的哼哼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这显然是看书不宜，写字也不宜。

所以，没有音响。但有过电视。我喜欢让电视无声地开着，我在电脑前工作。打出的字数差不多够一千了，如蒙大赦 赶快懒到沙发上 攥着遥控器，一个一个频道翻过来翻过去。和‘知识分子’们一样 我也经常控诉电视 因为是否爱看

电视是政治正确与否的标志。但谁都说北京的空气质量不好，可你总不能因此就闭住嘴不喘气。

看电视的主要问题是大大降低工作效率，一个小时，两个小时，很难收拾起心情回到电脑前，这让人有一种自甘堕落的罪孽感。为了证明自己依然是个上进的同志，我最终把电视搬到了另外的房间。

但有电视的日子是好的。蓦然回首，见那人或那群人在无声地哭、笑，在街上奔跑、在床上拥抱，一条鲨鱼张开血盆大口、一只鹰展翅滑翔……

#### 6. 书桌：

30年代国破家亡，书生们投笔从戎，最坚强的理由是天下之大，竟放不下一张书桌。到太平年月，书生的烦恼主要是房间之小，也放不下书桌。90年代初，我的一个朋友在他那间6平米的书房里对我说：“有朝一日，我要买一张6平米的书桌。”然后他就怀着这个宏伟理想出去奋斗了。现在他肯定已经有了6平米的桌子，他可以在上面睡觉、打滚儿，当然也可以大笔一挥，签合同。

显然，中国的读书人一直端着他那张书桌，寻寻觅觅，犹豫犹豫，凄凄惨惨戚戚。好在这个问题终于有了解决办法，就是取消书桌。我的书房里只有一张长不过四尺，宽约一尺五的老式琴桌，雕镂着鹿、鹤、云纹和松枝，烦琐而呆板的工艺风格透露着精疲力尽的末世趣味，应是晚清制品。这张琴桌正好只能放下电脑、键盘、鼠标、一杯茶和一个烟缸，也就是

说 它成了一张电脑桌。

——这不是书桌。要看书我可以坐在沙发上，要写字我就敲键盘 我为什么需要书桌？

#### 7. ....

“.....”是“等等、等等”的意思 指书房里难以归类的各种物品。书房是私人博物馆，而且那位收藏家通常看上去趣味混杂、随遇而安。比如 我的书房里就有仿均窑的大瓶和景德镇大瓶、根雕观音和醴陵的滴水观音，有来自古巴的格瓦拉烙画和来自巴黎的拿破仑铜画，有一只汉白玉羊和一只汉白玉鸭，几只真假不明的陶罐，一把铜茶壶和一只云南石瓶，北海渔船上的桅灯，一架飞机模型，是朋友在青岛机场所赠，一张羊皮上的唐卡，它来自甘南；还有一块据说花纹很像卡夫卡的石头，一根绿玉笛 插在青花大瓶里，一艘白瓷船 两只巴基斯坦铜瓶 几把藏刀，一头青铜怪兽.....

这些物品被珍重地收藏。它们本身的价值可疑，它们之间构成一种“关公战秦琼”式的古怪关系 它们之所以放在这里因为它们是个人的生活的印迹。那些物品落满灰尘，但擦去灰尘 记忆犹新。

#### 8. 主人

书房当然有主人。书房是它的主人隐秘的舞台，是一个人的梦境 是他绝对虚假、绝对真实的生活。

## 最 初 的 书

那个人叫什么 敦豪生或什么什么豪森 我记不清了。手边无书，一时也无从查找。他好像是德国人，其时应该是16或17世纪吧。他写了一本书，书名也许是《吹牛大王历险记》也许不是，我甚至怀疑那本书根本就没有封皮，在20世纪70年代初的某一天，它落到一个中国孩子手中。

我想那是我读到的第一本外国文学，情节差不多忘光了，只记得那个家伙被大炮砰然一响发射到了天边——那本书好像是有插图的，瘦长的“吹牛大王”长着一绺儿山羊胡子，身穿甲冑，戴着一顶式样怪异的尖帽子，估计是骑士游侠之类的人物。

“吹牛”是否快乐我不敢肯定，但看人家吹牛肯定是快乐的。这本书令我快乐。在以后的日子里，它被时间不断地简化删节，最终它成为一束光，快乐地跳荡。读《堂·吉诃德》、读《分成两半的子爵》、读《大师和玛格丽特》时，我觉得似乎都是在重读《吹牛大王历险记》。在这最初的光引导下，我喜欢一切云山雾罩‘不着调’的书。

我不知道这本《吹牛大王历险记》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我甚至不知它比《堂·吉诃德》早还是晚，但它却是我个人的文学史的源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文学史，那是一个秘密的图书馆，其中收藏着我们读过的书，最初的书和最新的书，它们之间有着由时间、际遇，由层层覆雪般的印象和感悟偶然形成的秩序，只是在这个秩序中，文学才真正关乎我们的生命。

现在，我可以比较清晰地说出这本书对我究竟意味着什么，那是一种厚颜无耻的虚构精神，是大胆地用语言创造现实，是一种神奇的魔力。当我们那样说时，事情就将会变成那样，还是一种梦想的可能，无拘无束、天马行空的梦想，让炮弹或其他什么怪东西把我们发射得无限远。

——我认为，这是小说的神髓所在，小说的一个秘密就包藏那本薄薄的旧书里。

后来，读过什么呢？读过《表》，是一本苏联的儿童小说，译者似乎是曹靖华。接下来可能就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那也是旧书，竖排，纸页发黄，不少人读过了，在他们认为是名言警句的地方用红笔划着杠杠，凡是有杠杠的地方我就会

多看一遍，暗自赞叹那些话是多么铿锵——我觉得一个人童年时对名言警句的爱好未必是有受教育的热情，名言警句通常都音调铿锵，话说得漂亮，所以好听。

——还有一点可以证明教育一个人、即使是个孩子有多么困难。整本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看起来，我最喜欢的人竟是冬妮娅。2000年的3月，有一天我打开电视，忽然看见几个外国人在爬长城，原来《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拍成了电视剧，几个乌克兰演员到了北京。电视剧我不曾看，但在那几个外国人中，我一眼就认出了冬妮娅，她果然就是冬妮娅，她很像她。

当然，冬妮娅是个资产阶级小姐，保尔吭哧吭哧修铁路时，她纤纤素手笼在皮护套里，风言风语的，话说得很不正确。即使我是个孩子，我也知道冬妮娅不是个“好人”，当然我也拿不准她是不是“坏人”。但不管她是好是坏，这位小姐还有一个特殊情况，就是她很美。她穿着类似海魂衫的上衣，短裙飘动，灵巧地奔跑，闪闪发光的的笑声在林间回荡。在1973或1974年的一个中国男孩的心里，这是永难磨灭的印象。

看看，本来是要告诉你“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你却只盯着一个冬妮娅，这是不是有点问题？我想，当我九岁或十岁的时候正在努力要求进步，是红小兵的大队委，思想应该还没出问题。问题在于，一个孩子已经有了美感，当他惊喜地发现美的时候，就顾不上受教育啦。

后来，长大了，读中文系，又成了“文学工作者”，我已经知道文学应该教育人，《文学概论》也教给我“真、善、美”什么

的 但我总是不好意思就这么言之凿凿地到处去说 因为我还记得多年前那个男孩阅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感受。

70年代的中国出版界有很多妙事，其中一件就是“内部发行”。我至今不知究竟谁属于“内部”，谁属于“外部”，似乎新华书店是“外部”，我所在的那个机关大院的资料室就是“内部”了。在“内部”我读了很多书，大概以苏联小说居多，《多雪的冬天》什么的，都是“供批判用”。我当然无从批判。读的时候主要兴趣在修正主义腐朽生活，我想我对私家车、郊外别墅、交谊舞等等事物的最初感知就是由此而来，当然还有黄油鱼子酱之类，看上去应该好吃。除此之外，那些书就都算白看了。

但有一本“内部发行”的书在我的记忆中留下了一道不那么形而下的划痕，那是三岛由纪夫的书，书名却忘了——现在书柜里有三岛的文集，也懒得去核查，我希望忠实于我不怎么好的记忆。对那些表现出惊人记忆力的“回忆录”，我总是高度怀疑——好像在编者的前言或后记中特别告诫我们警惕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但在那本书中何处隐藏着这种阴谋和危险，我却不记得了，很可能当时就没看出来。我所记得的是书中的一个细节：一个日本人在异国（泰国？）遇到另一个人，后者身上有状如七星的红痣，该日本人由此就认定此人是他一个死去的朋友转世，因为那死者身上也有一模一样的痣。

读这本书时我大概十一岁或者十二岁？尽管已经被外祖

母灌输了一大堆因果报应、转世投胎之类的故事，但似乎只是在此时我才悚然惊觉世界深不可测的神秘。想一想吧，一个人转世为人，这倒不奇怪，问题是他还携带着那个标记，那鲜红的七粒朱砂竟不可思议地穿越了生死。还有一个问题：“他”是谁，前一个“他”还是后一个“他”吗？

我想那本书我并未读完，我被它吓住了，世界实在性的帘幕轻轻掀开，向一个孩子敞露了一条缝隙。

还有老高尔基，他的《童年》、《我的大学》、《在人间》以及《母亲》、《克里姆·萨姆金的一生》前三本令人沉迷，后边两本令人非常失望。后来文学史的老师告诉我，《母亲》是好的，而写《克里姆·萨姆金的一生》时，高尔基思想上似乎有了什么问题，但令一个十多岁的孩子感到失望的是，那种孤独的、桀骜不驯的派头没有了、消失了。

我想，70年代的高尔基至少对我来说就相当于后来的塞林格，我在小学和中学期间惟一的一次逃学很大程度上是受了他的激励，那时的孩子心中充满了自我怜悯：我是多么不幸，我将浪迹天涯，永不回头，在这个世界上我是孤独的。意识到这一点让人又辛酸又骄傲，《童年》、《我的大学》、《在人间》里所有的磨难都等待着我，我在心中把每种磨难都津津有味地反复重温，挨饿受冻，干重活，被人打，这么想着，有微微颤栗的快感。

当然我终于没有做成英雄，在一个算是不良少年的同学家里混了三天，然后就灰溜溜地回去做乖孩子了。而且事情

明摆着 那锥心刺骨的‘不幸’基本上是编出来的 高尔基为我提供了底本。

但发生在70年代的这场小小的“革命”对我来说仍有重要意义，某些基本的生命体验由此转化为观念形态，比如世界之广大 当然我早就知道世界很大 但似乎到了此时 我才意识到苍茫世界中有一个“我”人会因此孤独 孤独是如此脆弱而坚硬，人在孤独中成为英雄，而英雄体验中包含着一种受虐和献身的狂喜，似乎受虐和献身就是对这个广大世界最有力的反抗和报复。

——我估计我是全面地误读了高尔基，有什么办法呢，误读每日每时、在每一双阅读着的眼睛下发生。

还有什么呢 有巴尔扎克 他的《高老头》、《欧也妮·葛朗台》使我知道什么是“性格”有司汤达 我记得偷偷地从母亲的枕头底下翻出《红与黑》，又在母亲下班前原样放好，那个十多岁的孩子似乎从这本书里既没有得到教益也没有受到什么腐蚀，只是初次体会了鬼鬼祟祟读禁书的乐趣。

——再后来 就很多很多了。

## 我喜欢的岛屿

威尔基·柯林斯是我最早知道的英国人。上世纪70年代初 我读了他的《月亮宝石》 印度王冠上的宝石带着诅咒流落于英国 谁拥有了宝石 谁将遭遇灾祸。故事的具体情节我记不清了，但我记得那三个缠头的印度人，他们好像吹着笛子 好像还玩着蛇 他们是宝石的守护者 是命运的使者 他们追随宝石 直到天边。

现在我会告诉你，这个故事是殖民心理的例证：他们对“东方”的占有欲 对“东方”的恐惧 以及潜意识中的罪孽感。但二十几年前 在“月亮宝石”中我只看到了“英国”那遥远、神秘的岛屿。

后来，一个人长大了，上中学、上大学、工作，经历80年代和90年代。像同时代的中国读书人一样，我也在欧亚大陆上从东到西地漫游：阿赫玛托娃和帕斯捷尔纳克苍茫的莫斯科，托尔斯泰和陀斯妥也夫斯基宏伟的彼得堡；布拉格弯曲纵横的街巷，卡夫卡和昆德拉像鼯鼠一样溜过去；还有柏林、维也纳，那是尼采、海德格尔、维特根斯坦和弗洛伊德的城市。当然条条大路通巴黎，穿着睡衣的卢梭、矮小的萨特、秃头的福科、精疲力尽的罗伯-格里耶和玛格丽特-杜拉斯……一大群法国人等待着我们。

通往西方的路有两条，一条陆上，一条海上。由于某种神秘的原因，从唐三藏开始，我们就本能地选择陆路。当代中国读书人的求知之旅通常都是搭乘北京至莫斯科的国际列车。但还有另一种可能，就是从海上西去，搭一艘19世纪的船，最终在海平面上看见岛屿浮起，海浪拍打荒凉的礁石。

——那是不列颠群岛。从地图上看，它像欧亚大陆挂在胸脯上的一枚坠饰。几百年来，它一直犹豫不定，是归入大陆的怀抱，还是转过身去，独自漂向茫茫的海洋。它骄傲、世故、顽强，它眺望大陆上的风起云涌、楼起楼塌，骨子里是不动心的，就像一张绅士的脸，心藏在灰色的眼睛后面。

我喜欢英国，喜欢福尔摩斯，他的瘦脸、他的黑披风，他冰冷、坚韧的理性，还有狄更斯。我认为他比巴尔扎克至少高明1.5倍，他笔下雾气沉沉的伦敦是人类想象的奇观；还有罗素，又老又无耻的罗素，他镇定自若地解说这个世界，还有披头士，穿学生制服的天使般的摇滚，我觉得他们和王尔德一